

教育部青年發展署 函

地址：10055臺北市中正區徐州路5號14樓
承辦人：鍾芝柔
電話：02-77365235
傳真：02-23566254

受文者：彰化縣立彰化藝術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9月18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青署參字第109221439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教育部青年發展署獎勵青年自組團隊參與志工行動計畫
(A09020000E_1092214390_doc1_1_Attach1.pdf)

主旨：檢送本署109年「獎勵青年自組團隊參與志工行動計畫」，請協助宣傳並鼓勵組隊申請，相關事項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本署為鼓勵青年參與教育志工服務，引導青年結合所學，發揮志願服務的影響力，以實際行動關懷社會，特訂定旨揭服務計畫。

二、計畫簡述如下：

(一)提案內容:由申請提案之個人或團體或學校組織15歲至35歲之青年志工團隊(以下簡稱團隊)，於評估服務需求及活動安全、整合資源，研提具可行性及學習性之服務方案，每個服務方案至少服務12小時。各團隊青年至少6人(含)以上，且每1位青年以參加2個團隊為限。

(二)申請與服務期間:活動開始之日前45天完成線上申請，1至12月進行服務。

(三)申請方式:於截止期限內至線上系統申請，網址

學務處 收文:109/09/18



1090007013

有附件



<https://youthvolunteer.yda.gov.tw/>。

- (四)獎金額度:每服務方案獎金最高新臺幣3萬元(含稅),個人組隊,獎金於結案後撥入申請代表帳戶;團體或學校代表申請,獎金則撥入團體或學校帳戶。
- (五)團隊服務前應於服務期間(含往返交通路程)為每位志工另投(加)保,保險費用應納入經費編列,不得以原有學生平安保險及場地租(借)用之公共意外險替代,並於活動辦理前3天至線上系統上傳保險繳費收據,結案請款時檢附保險單據證明。如未依規定保險,直接取消入選資格;未足額保險者,本署得視情節酌予扣減獎金金額。
- (六)本計畫獎金,將依法扣繳所得稅後發給,並將依法開立各類所得扣繳暨免扣繳憑單。
- (七)相同服務方案計畫如已獲本署或教育部及所屬機關(構)其他計畫經費補助,不得再依本計畫重複申請。
- (八)同一團隊如於同一地點、對象進行服務,僅出隊日期或成員不同者,視為同一服務方案計畫,如有重複申請者,將取消入選資格。

三、請協助轉知各系科、社團師生等,並鼓勵踴躍提案申請。

正本:全國各大專院校、各公私立高級中學、各公私立高級職業學校

副本:本署公共參與組

